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实施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9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刘志迎先生**: 1964年11月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工商管理创新研究中心主任(省重点基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EMBA中心主任。中国技术经济学会理事、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战略发展研究会会长,发表中英文学术论文200余篇,著作10多部。中国科大EMBA、EDP、MBA、MF、MPM项目主讲教授。

2、**尹宗成先生**: 1970年2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金融风险与管理专业(博士),管理学博士,安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金专业教授,硕士生指导老师,中国注册会计师(CPA)。

从事财金专业教学科研工作27年来,面向本科生、硕士生及社会相关人员讲授财务会计、税法、税收筹划及财务分析等多门课程,主持或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多项,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核心期刊发表60余篇学术论文,出版专著1部,副主编教材3部。

3、**江海书先生**: 1953年7月出生,本科,律师。曾任安徽阜阳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二)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刘志迎先生、尹宗成先生、江海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独立董事本人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它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尹宗成	6	6	1	5	0	0	否	2	2
刘志迎	6	6	1	5	0	0	否	2	0
江海书	6	6	1	5	0	0	否	2	2

2019年度，我们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营

和运作情况。在召开会议前，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力求使董事会能够形成科学、客观的决策。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时利用参会机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等情况。此外，我们还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将个人的建议、意见等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

长期以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建立和保持了良好畅通的沟通渠道，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所需的相关资料，为我们履职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和各种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与预计情况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就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我们进行了认真审核，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数据真实、准确、无虚假。

4、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502号），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1,888,832.38元，加上2017年度未分配利润844,678,280.91元，201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941,608,704.31元。公司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657,796,82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9,866,952.3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931,741,751.95元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和股东分红回报，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7、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等情形。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内控建设工作显著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水平。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在决策程序、议事方式及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为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积极的帮助。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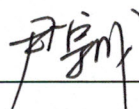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项目决策等方面，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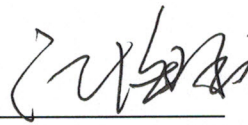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尹宗成



刘志迎



江海书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